



雁城·衡阳

衡阳因位处南岳衡山之南而得名，相传“北雁南飞，至此歇翅停回”，故雅称“雁城”，总面积1.53万平方公里，辖五县二市五区，总人口664万，是湖南省第二大城市，国家区域重点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

衡阳历史文化悠久

神农创耒、祝融司火、蔡伦造纸、船山立著，衡阳既是湖湘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也是全国唯一的抗战纪念馆，具有深厚的历史人文底蕴。

衡阳区位优势明显

北连长株潭城市群，南接粤港澳大湾区，是全国45个交通枢纽城市之一。拥有5个高铁站点，8条高速，9条铁路，南岳机场已开通30余条国内航线，拥有湘江黄金水道和2000吨级码头。

衡阳生活环境宜居

南岳衡山五岳独秀，中心城区湘江、耒水、蒸水汇流环抱，生态优美，获批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通勤时间短，住房性价比高，教育、医疗资源丰富，是宜居宜业的理想之城。

衡阳产业基础雄厚

作为全国26个老工业基地之一，打造了“一核两电三色四新”十大主导产业，44家企业进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市场主体和企业总数均居全省前列。成功创建“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衡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选第三批全国双创示范基地，白沙绿岛产业园获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衡州大道“数字经济走廊”集聚了一大批现代产业园区、双创平台。深厚的产业基础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广阔舞台。

衡阳发展前景可期

“十四五”期间，衡阳将着力强创新、强开放、强集聚，不断加快区域中心化进程，在发展环境、城市品质等方面成为区域标杆。到2035年，衡阳将基本建成区域经济中心、区域消费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区域教育中心、区域应急中心，力争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为全省具有吸引力的人才高地之一。

人才引进方面

高层次人才团队

1. 创办企业的，按照前三年应纳税额地方财政留成部分予以全额奖励。
2. 设立研发机构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三个档次分别予以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经费支持。
3. 对于个别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能够实现成果转化、并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顶尖团队，采取“一事一议、随引随议”的方式，给予最高3000万元的经费支持。

高层次人才

1. 对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认定类别给予每人每年6万-30万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5年。
2.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认定类别给予每人每年6万-10万元生活补贴。
3. 对聘用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的用人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人、7万元/人的经费补助。

青年大学生

1. 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学士生每月分别发放4000元、2000元、800元（教育部“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学科的本科学士生每月1500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3年。
2. 新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博士研究生，按实际进站时间，每月享受2000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2年；出站后留衡工作的，视同为引进博士研究生享受相关待遇。

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

1. 全职引进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技师、高（中）级工每月发放1500元、800元、500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3年。
2. 鼓励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开展“订单式”培养输送技工人才，学校输送50名中级工以上，按1000元/人给予奖励，企业接收20人以上，按500元/人给予奖励。

创新招才引智机制

1. 设立人才工作站，每年给予**5万-15万元**经费支持。
2. 鼓励企业在一线发达城市设立“**人才飞地**”，引进的人才同等享受我市人才政策待遇。
3. 开设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直通车**”，市外非参公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衡阳籍人才，满足基本条件的可直接对等安排到本地事业单位工作。
4. 调剂100名编制，设立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编制管理专户。
5. 建立引才奖励机制，给予招才引智取得显著成效的用人单位、中介机构、“**引才大使**”引才奖励。

人才培养方面

建立分层分类的人才培育体系

1. 实施“**头雁领航**”工程。设立衡阳市优秀专家人才支持项目、市级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项目。
2. 实施“**强雁高飞**”工程。设立重点产业骨干人才、教育教学人才、医疗卫生人才、宣传文化人才、社会服务人才支持项目。
3. 实施“**雏雁培育**”工程。设立青年英才支持项目；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给予10万元奖励。
4. 对通过衡阳市申报入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人才支持计划和项目，按比例给予配套经费奖励。

鼓励技能人才提升晋级

1. 对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湖南省技能大师**”、“**雁城技术能手**”等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技能人才，除享受配套经费支持外，按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并给予所在单位最高**20万元**奖励。
2. 对新晋级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企业职工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500元**奖励。
3. 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级工培训**4000元**、高级工培训**6000元**每人每年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加强乡村基层人才培养激励

1. 办好乡村振兴人才学院，加强对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农业专业大户、新型职业农民、农民经纪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负责人的培养。
2. 实施乡村振兴带头人支持项目，一乡（镇）一人，给予奖励。
3. 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到基层创新创业，每年遴选一批创新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的经费支持。

支持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

1. 支持本地中小企业抱团在一线发达地区建立联合研发机构，按建设资金总投入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经费支持。
2. 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励。
3. 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励。
4. 新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5万-50万元**奖励。
5. 新认定的市级及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创新创业平台，给予**20万-100万元**经费支持。
6. 鼓励重点优势产业链头部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以及组建创新联合体，给予经费补贴。

人才激励方面

健全完善人才评价认定机制

- 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定期修订完善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建立动态认定机制。
- 探索建立用人单位自主认定吸纳机制，每年授权一批用人单位自主认定吸纳一定名额、级别的高层次人才。

建立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激励机制

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优先推荐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引进人才已评为高级职称的，可通过增设特设岗位，及时聘任。无法及时聘任的，按照工资差额给予补助，连续补贴3年。

建立重点企业骨干人才激励机制

对在市中心城区（含市直园区）的制造业、工业企业中年收入（不含股息分红等奖励性收入）缴纳所得税额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职工，按照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大力推行“揭榜挂帅”制度

定期征集发布重点产业企业技术需求目录，按照企业奖励经费的30%，给予10万-100万元的配套支持。

加大对人才金融扶持力度

推出“雁城人才贷”，按照一定杠杆对获得政策奖励的各类人才提供资金支持。

推出“人才创业贷款担保”，为毕业5年内在我市中心城区自主创业、合伙经营的大学生提供30万-110万元融资担保贷款；为招用大学生的市本级园区小微企业提供最高500万元融资担保贷款，免资产抵押，免担保费用，担保期限最长3年，因创业失败发生贷款风险损失时，由担保公司代偿。

鼓励驻衡高校院所人才创新创业

鼓励和支持驻衡高校院所人才在本地创新创业，经考察认定后，按照引进人才或团队对待，享受政策待遇。

建立科技经纪人队伍，促进驻衡高校科研成果到本地转化，给予经费支持。

人才服务方面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1. 支持衡阳人力资源现代产业园申报省级、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申报成功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2.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经费支持。

强化人才住房保障

1. 对于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20万-10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对于国内外顶尖人才可采取“一人一议”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

2. 对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学科毕业的本科硕士生（高级技师、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分别给予10万元、7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优待安置人才家属

1. 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博士研究生，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原则上按管理权限给予对等安排，其他类型的由相关部门优先推荐就业。

2. 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博士研究生子女可按就近原则在其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

3. 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直系亲属需在衡阳养老的，提供点对点优质服务。

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在市内三甲医院开通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配备联络员，提供医疗咨询、预约就诊、健康管理等诊疗服务，定期组织开展体检，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构建集成化人才生态

1. 开发上线雁城英才数字化服务平台，在市、县市区和市直园区建立“1+14”网络平台。

2. 向高层次人才和来衡阳创业就业的各类优秀人才发放“雁城英才卡”，统筹整合人才补贴、子女入学、配偶安置、交友联谊、安居保障、医疗保健、交通出行、休闲购物、景点旅游、出境入境等政策待遇和优质服务，打造全要素、全周期人才生态圈。

3. 成立博士创新发展促进会，打造“群雁荟”城市会客厅，建立人才联系交流服务常态化平台。



党管人才方面

健全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统分结合、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党管人才工作机制，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开展党组织书记抓人才工作述职评议。

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全面落实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专家人才制度，积极推荐、吸纳各类优秀人才入党，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建立荣誉表彰制度，开展“感动衡阳”人物评选。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确保每年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投入不少于1亿元。



衡州大道数字经济走廊

